

榆林市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4年度市政公
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

监理人（全称）：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4年度市政公用设施

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中心城区；

3. 工程规模：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智勇，

身份证号码：61272419840429203X，

注册号：61014927

五、监理人义务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法规、条例及规范；省、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及规定；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六、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118000.00。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价付40%预付款；按采购要求进行施工，可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完毕后，甲方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验收，待结算审计后方可结算剩余款项。

七、期限

监理期限：___365___ 历天

八、验收条款

1. 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 备齐竣工资料后可组织验收。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验收条款

1. 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 备齐竣工资料后可组织验收。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争议解决

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市政服务中心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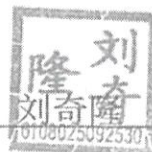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
路弘景国际大厦A座2203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寇晶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
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1050169901000001899

电话: _____

电话: 1550920900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成 交 通 知 书

致：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4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包14(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政采-榆林市-2024-00580)，现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审核批准，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118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十日内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